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10310029720

项目名称：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附件	3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10310029720

二、项目名称: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通用服务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观山路 596 号
- 4、 预算金额: 330705.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中国青岛市即墨区观山路 59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崇阳

联系电话：0532-80778375

联系地址：中国青岛市即墨区观山路 596 号

邮箱：qcongyang@mail.cgs.gov.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30705.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服务器	计算机集群运算系统	台	1	330705.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C86，2 颗主频≥3.0GHz，≥64 核, 主板要求:可扩展内存、硬盘、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卡，内存要求:≥3*32GB，5600MHz，DDR5, 存储要求:SATASSD≥2,NVMeSSD≥3, 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运算加速功能卡槽≥8，单卡≥64GHBM,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需要满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基本要求：设备须为整机出厂标准配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组装或贴牌产品。设备交付时随附产品序列号，且该序列号能够通过设备官方渠道查询到出厂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等信息。查询结果应与成交方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如出现查询不到、查询信息不一致或无法通过上述公开渠道核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终止合同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机型：4U 机架式服务器；CPU 主板与 GPU 主板分离式设计,支持 CPU

							主板和 GPU 主板独立升级； 3、处理器：配置≥2 颗 C86 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64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256MB，支持 SM3/SM4 国密指令； 4、内存：配置≥3*32GB DDR5 5600MHz 内存，支持≥24 个内存插槽； 5、硬盘：配置≥2 块 960GB SATA SSD 硬盘，≥3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前置支持≥24 个 3.5 寸或 2.5 寸 SAS/SATA，或支持≥16 个 NVMe U.2 SSD，支持≥2 个 M.2 SSD； 6、硬盘控制器：配置≥4G 缓存 RAID 卡，端口数≥10，支持 RAID0/1/10/5/6，支持国密算法； 7、网络接口：配置≥2 个 1GRJ45 网口；配置≥2 个 10G 光纤网口（含多模光模块），支持固件 SM2/SM3 安全启动；配置≥2 个 100G 光纤网口（含多模光模块）； 8、GPU 卡：要求最大支持≥8 块双宽 GPU 加速卡，本次配置≥1 块 GPGPU 加速卡，每块 GPU 卡规格要求：显存容量≥64GBHBM，FP64 性能≥28TFLOPS，FP32 性能≥57TFLOPS，TF32 性能≥229TFLOPS，FP16/BF16 性能≥459TFLOPS，INT8 性能≥918TOPS，可以通过桥接板实现 4 组 2 卡之间或 2 组 4 卡之间高速互联； 9、扩展插槽：支持≥12 个 PCIe5.0 插槽； 10、电源：配置≥4 个热插拔 3200W 电源，支持 3+1/2+2 冗余； 11、风扇：支持≥8 个 8080 风扇，支持 N+1 冗余，风扇分上下 2 层可以对 CPU 和 GPU 进行分层散热； 12、管理固件：集成 BMC 芯片，对外提供 1 个 RJ45 管理口，BMC 固件为设备品牌一方独立研发，支持统一运维管理平台，支
--	--	--	--	--	--	--	---

								持硬件故障主动上报告警、日志永久存储、安全加密访问，支持国密算法。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须由成交标的品牌一方提供，五年整机质保，且须在青岛本地能够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成交方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当发生重大故障或采购人计划进行系统割接、升级时，成交方须派驻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师现场保障，快速响应并处理设备故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成交方提供安装调试、首次上架、初始化配置、操作系统及驱动安装、BMC/BIOS 配置及质保期内的故障诊断与处理、硬件更换、固件版本升级等日常维护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并处理硬件故障、系统异常等问题； 4.质保期内，成交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告后，成交方须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提供远程诊断及处理方案；若远程方式无法解决或属于硬件故障，成交方须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青岛）进行维修； 5.成交方派出的服务工程师须具备国产服务器及 GPU 服务器的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修复经验，成交方应在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交拟派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提供服务； 6.成交方须具备在青岛提供上门维修和备件供应服务的能力，确保备件能够满足第 4 条约定的响应时效要求； 7.成交方须在设备验收后 30 日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日常运维、常见故障处理、BMC/管理软件操作等，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独立运维，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和操作手册，培训时长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场所； 8.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成交方须将全部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甲方机房具备上架条件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架、通电点亮、操作系统及驱动安装，并配合完成与现有集群的联调准备工作； 9.成交方须负责协调现有集群方工程师上门，将本次采购的服务器接入采购人现有集群系统，实现统一纳管、节点纳管信息同步及必要的数据衔接与迁移。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中国青岛市即墨区签署：

采 购 方：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596 号

邮政编码：266237

法定代表人：赵洪伟

电话：0532-85778215

传真：0532-8572055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 货 方：*****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1），在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条款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总值：¥0.0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2.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个月内乙方应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甲方代表收到设备的签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596 号，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4. 技术规格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规格以《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所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对没有提及的适用标准，乙方承诺该等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且该等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所载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如有任何不明确之处，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应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且不得低于该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配置清单及备品备件见附件 2。

5.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甲方将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设备全套运输单据给甲方；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清点。

(3) 随货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设备质量合格证、设备品质证书，计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设备最终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收货人信息、发货人信息；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6. 伴随服务

(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交付地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试运行。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5) 乙方应定期为软件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甲方，并为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7. 运输及运费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在途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货款支付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交付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到货验收后，甲方凭验收报告在 15 日内支付进度款，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佰*拾*万元整（RMB000.00）。

第二笔款项：在货物质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金

额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佰*拾*万元整（RMB000.00）。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采购价款应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帐户内：

收款人法定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的货物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7403212Y

地址、电话：青岛市福州南路 62 号，0532-8575580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 37101986106050066768

三、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30）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

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乙方自行承担检验费用。甲方对于该报告不认可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委托一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先支付检验费用,货物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双方共同委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并纳入合同附件(见附件3)。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带足维修配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应在4小时之内对维修信息做出响应,72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检验及验收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前,须提供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通知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通知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五、培训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目标为甲方工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设备基础维修、维护为止。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百分之十，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要交货期内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否则按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

方时解除。

八、通知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微信：

邮箱地址：

(2)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微信：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所有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之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之合同条款资料表
3. 《投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
4. 合同条款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应标澄清文件（如有）

十二、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品目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价格（元）
1						
2						
3						
4						
5						

附件 3：货物验收方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103100297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